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3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第二十一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除董事长之外人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且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作出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就会议的者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不设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
-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作为章程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